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須予披露交易－訂立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
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

(A) 須予披露交易－訂立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弘基訂立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的若干條款，包括擴大盛業保理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至綜合金融服務及屆滿日期。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弘基於2019年3月29日就提供保理服務訂立過往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

(B) 須予披露交易－訂立補充保理協議

(I)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廣東昆騰)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廣東昆騰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客戶廣東昆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保理協議(客戶廣東昆騰)的若干條款，包括最高信貸限額、利率及服務費率、擴大盛業保理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至綜合金融服務及屆滿日期。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廣東昆騰於2019年3月29日就提供保理服務訂立過往保理協議(客戶廣東昆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

(II)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

(III)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分別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過往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的若干條款，包括最高信貸限額、利率及服務費率、擴大盛業保理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至綜合金融服務及屆滿日期。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盛業(深圳)商業保理與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分別於2019年3月29日就提供保理服務訂立過往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過往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

(IV) 第三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顯楨)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顯楨訂立第三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顯楨)，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顯楨)的若干條款，包括利率及服務費率、擴大盛業保理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至綜合金融服務及屆滿日期。

本集團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上海顯楨於2018年6月29日、2018年11月14日及2019年3月29日就提供保理服務訂立過往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顯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7月2日及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

(V)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銳匯)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銳匯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銳匯)，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銳匯)的若干條款，包括利率及服務費率、擴大盛業保理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至綜合金融服務及屆滿日期。

本集團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上海銳匯於2018年6月29日及2019年3月29日就提供保理服務訂立過往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銳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7月2日及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

(VI)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海安悅微)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海安悅微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海安悅微)，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保理協議(客戶海安悅微)的若干條款，包括利率及服務費率、擴大盛業保理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至綜合金融服務及屆滿日期。

本集團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海安悅微於2018年6月29日及2019年3月29日就提供保理服務訂立過往保理協議(客戶海安悅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7月2日及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

(C) 須予披露交易－訂立保理協議

(I) 保理協議(客戶深圳皇悅)

於2020年5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深圳皇悅訂立保理協議(客戶深圳皇悅)，據此，盛業保理集團同意根據保理協議(客戶深圳皇悅)的條款向客戶深圳皇悅及其聯營公司批授循環及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300,000,000元。

(II) 保理協議(客戶九聯偉業)

於2020年5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九聯偉業訂立保理協議(客戶九聯偉業)，據此，盛業保理集團同意根據保理協議(客戶九聯偉業)的條款向客戶九聯偉業及其聯營公司批授循環及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100,000,000元。

(III) 保理協議(客戶華泰明珠)

於2020年5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華泰明珠訂立保理協議(客戶華泰明珠)，據此，盛業保理集團同意根據保理協議(客戶華泰明珠)的條款向客戶華泰明珠及其聯營公司批授循環及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100,000,000元。

(IV) 保理協議(客戶金世佳銘)

於2020年5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金世佳銘訂立保理協議(客戶金世佳銘)，據此，盛業保理集團同意根據保理協議(客戶金世佳銘)的條款向客戶金世佳銘及其聯營公司批授循環及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100,000,000元。

(V) 保理協議(客戶青島同祥源)

於2020年5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青島同祥源訂立保理協議(客戶青島同祥源)，據此，盛業保理集團同意根據保理協議(客戶青島同祥源)的條款向客戶青島同祥源及其聯營公司批授循環及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100,000,000元。

(VI) 保理協議(客戶中聯基業)

於2020年5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中聯基業訂立保理協議(客戶中聯基業)，據此，盛業保理集團同意根據保理協議(客戶中聯基業)的條款向客戶中聯基業及其聯營公司批授循環及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150,000,000元。

(VII) 保理協議(客戶中邦恒盛)

於2020年5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中邦恒盛訂立保理協議(客戶中邦恒盛)，據此，盛業保理集團同意根據保理協議(客戶中邦恒盛)的條款向客戶中邦恒盛及其聯營公司批授循環及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300,000,000元。

(VIII) 保理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

於2020年5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內蒙古天和訂立保理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據此，盛業保理集團同意根據保理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條款向客戶內蒙古天和及其聯營公司批授循環及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

(IX) 保理協議(客戶天山百川)

於2020年5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天山百川訂立保理協議(客戶天山百川)，據此，盛業保理集團同意根據保理協議(客戶天山百川)的條款向客戶天山百川及其聯營公司批授循環及綜合信貸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X) 保理協議(客戶福州道遠)

於2020年5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福州道遠訂立保理協議(客戶福州道遠)，據此，盛業保理集團同意根據保理協議(客戶福州道遠)的條款向客戶福州道遠及其聯營公司批授循環及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120,000,000元。

(XI) 保理協議(客戶山西源晟發)

於2020年5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山西源晟發訂立保理協議(客戶山西源晟發)，據此，盛業保理集團同意根據保理協議(客戶山西源晟發)的條款向客戶山西源晟發及其聯營公司批授循環及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150,000,000元。

(XII) 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沐瑄)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沐瑄訂立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沐瑄)，據此，盛業保理集團同意根據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沐瑄)的條款向客戶上海沐瑄及其聯營公司批授循環及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300,0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由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訂立各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各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股東批准規定。

(A) 須予披露交易－訂立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

過往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

於2019年3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弘基訂立過往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及其聯營公司同意向客戶弘基提供信貸限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循環再保理貸款，以客戶弘基的保理客戶轉讓予客戶弘基的應收賬款作抵押。於本公告日期，人民幣566.1百萬元的循環再保理貸款尚未償還。

有關過往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

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弘基訂立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若干條款，包括擴大盛業保理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至綜合金融服務及屆滿日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過往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的所有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0年4月30日
- 訂約方： (1) 客戶弘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保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弘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 (2) 盛業商業保理
- 信貸限額：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 年利率： 不超過15%(含稅)
-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0年10月31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弘基的資金需求、客戶弘基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以及客戶弘基所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的基準

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的利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客戶弘基以及客戶弘基所擁有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越低。客戶弘基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弘基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B) 須予披露交易－訂立補充保理協議

(I)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廣東昆騰)

過往保理協議(客戶廣東昆騰)

於2019年3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廣東昆騰訂立過往保理協議(客戶廣東昆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及其聯營公司同意向客戶廣東昆騰及其聯營公司提供信貸限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循環保理貸款，以客戶廣東昆騰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於本公告日期，人民幣562.5百萬元的循環保理貸款尚未償還。

有關過往保理協議(客戶廣東昆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廣東昆騰)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廣東昆騰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客戶廣東昆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保理協議(客戶廣東昆騰)的若干條款，包括授予客戶廣東昆騰的信貸限額、利率及服務費率、擴大盛業保理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至綜合金融服務及屆滿日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過往保理協議(客戶廣東昆騰)的所有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廣東昆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30日

訂約方： (1) 客戶廣東昆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及石油等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廣東昆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人民幣5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及
服務費率總和： 不超過18%(含稅)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1年4月30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廣東昆騰)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廣東昆騰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廣東昆騰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動用的金額)作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以及客戶廣東昆騰及其聯營公司所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廣東昆騰)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客戶廣東昆騰以及客戶廣東昆騰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廣東昆騰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廣東昆騰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II)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

(III)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

過往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過往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

於2019年3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盛業(深圳)商業保理與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分別訂立過往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過往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據此，盛業(深圳)商業保理及其聯營公司同意向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以及盛業(深圳)商業保理批准的公司提供由(其中包括)彼等可聯合動用的信貸限額合共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循環保理貸款。該循環保理貸款以(其中包括)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以及盛業(深圳)商業保理批准的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於本公告日期，人民幣212.0百萬元的循環保理貸款尚未償還。

過往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過往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分別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授予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的信貸限額、利率及服務費率、擴大盛業保理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至綜合金融服務及屆滿日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過往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過往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的所有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的主要條款如下：

**補充保理協議
(客戶華億金水)**

**補充保理協議
(客戶恒泰迦禾)**

日期：

2020年4月30日

訂約方：

(1)客戶華億金水，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金屬及建築金屬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華億金水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1)客戶恒泰迦禾，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礦石產品及化學製品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恒泰迦禾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2)盛業商業保理

(2)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以及盛業商業保理批准的公司可聯合動用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及

不超過13%(含稅)

服務費率總和：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1年4月30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各自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以及盛業商業保理批准的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以及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所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以及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及彼等各自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IV) 第三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顯楨)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顯楨)

於2019年3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顯楨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顯楨)，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及其聯營公司批授予客戶上海顯楨及其聯營公司的信貸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循環保理貸款(以客戶上海顯楨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的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修改為2020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人民幣285.3百萬元的循環保理貸款已經動用，惟尚未償還。

有關過往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顯楨)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日及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

第三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顯楨)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顯楨訂立第三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顯楨)，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顯楨)的若干條款，包括授予客戶上海顯楨的信貸限額、利率及服務費率、擴大盛業保理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至綜合金融服務及屆滿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顯楨)的所有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三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顯楨)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30日

訂約方： (1) 客戶上海顯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焦炭、煤炭及電子產品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上海顯楨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及
服務費率總和： 不超過18%(含稅)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1年4月30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第三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顯楨)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上海顯楨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上海顯楨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以及客戶上海顯楨所及其聯營公司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第三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顯楨)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客戶上海顯楨以及客戶上海顯楨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上海顯楨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上海顯楨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V)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銳匯)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銳匯)

於2019年3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銳匯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銳匯)，據此，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及其聯營公司批授予客戶上海銳匯及其聯營公司的信貸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循環保理貸款(以客戶上海銳匯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的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修改為2020年4月30日。於本公告日期，人民幣257.5百萬元的循環保理貸款尚未償還。

有關過往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銳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日及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銳匯)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銳匯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銳匯)，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銳匯)的若干條款，包括授予客戶上海銳匯的信貸限額、利率及服務費率、擴大盛業保理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至綜合金融服務及屆滿日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過往協議(客戶上海銳匯)的所有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銳匯)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30日

訂約方： (1) 客戶上海銳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焦炭、煤炭及電子產品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上海銳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及
服務費率總和： 不超過18%(含稅)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1年4月30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銳匯)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上海銳匯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上海銳匯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以及客戶上海銳匯及其聯營公司所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銳匯)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客戶上海銳匯以及客戶上海銳匯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上海銳匯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上海銳匯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VI)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海安悅微)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海安悅微)

於2019年3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客戶海安悅微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海安悅微)，據此，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及其聯營公司批授予客戶海安悅微及其聯營公司的信貸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循環保理貸款(以客戶海安悅微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的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修改為2020年4月30日。於本公告日期，人民幣281.2百萬元的循環保理貸款尚未償還。

有關過往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海安悅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日及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海安悅微)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海安悅微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海安悅微)，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海安悅微)的若干條款，包括授予客戶海安悅微的信貸限額、利率及服務費率、擴大盛業保理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至綜合金融服務及屆滿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海安悅微)的所有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海安悅微)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30日

訂約方： (1) 客戶海安悅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網絡技術諮詢及開發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海安悅微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及
服務費率總和： 不超過18%(含稅)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1年4月30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海安悅微)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海安悅微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海安悅微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以及客戶海安悅微及其聯營公司所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海安悅微)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客戶海安悅微以及客戶海安悅微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海安悅微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海安悅微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C) 須予披露交易—訂立保理協議

(I) 保理協議(客戶深圳皇悅)

於2020年5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深圳皇悅訂立保理協議(客戶深圳皇悅)，據此，盛業保理集團向客戶深圳皇悅及其聯營公司批授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300,000,000元。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以客戶深圳皇悅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保理協議(客戶深圳皇悅)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5月1日

訂約方： (1) 客戶深圳皇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裝修材料採購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深圳皇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及
服務費率總和： 不超過18%(含稅)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1年4月30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保理協議(客戶深圳皇悅)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深圳皇悅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深圳皇悅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以及客戶深圳皇悅及其聯營公司所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保理協議(客戶深圳皇悅)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客戶深圳皇悅以及客戶深圳皇悅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深圳皇悅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深圳皇悅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II) 保理協議(客戶九聯偉業)

於2020年5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九聯偉業訂立保理協議(客戶九聯偉業)，據此，盛業保理集團向客戶九聯偉業及其聯營公司批授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100,000,000元。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以客戶九聯偉業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保理協議(客戶九聯偉業)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5月1日

訂約方： (1) 客戶九聯偉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鋼材及建築材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九聯偉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及
服務費率總和： 不超過18%(含稅)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1年4月30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保理協議(客戶九聯偉業)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九聯偉業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九聯偉業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以及客戶九聯偉業及其聯營公司所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保理協議(客戶九聯偉業)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 客戶九聯偉業以及客戶九聯偉業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九聯偉業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九聯偉業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 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III) 保理協議(客戶華泰明珠)

於2020年5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華泰明珠訂立保理協議(客戶華泰明珠)，據此，盛業保理集團向客戶華泰明珠及其聯營公司批授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100,000,000元。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以客戶華泰明珠及其聯營公司提供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保理協議(客戶華泰明珠)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5月1日

訂約方： (1) 客戶華泰明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金屬及建築材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華泰明珠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及
服務費率總和： 不超過18%(含稅)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1年4月30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保理協議(客戶華泰明珠)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華泰明珠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華泰明珠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以及客戶華泰明珠及其聯營公司所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保理協議(客戶華泰明珠)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客戶華泰明珠以及客戶華泰明珠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華泰明珠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華泰明珠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IV) 保理協議(客戶金世佳銘)

於2020年5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金世佳銘訂立保理協議(客戶金世佳銘)，據此，盛業保理集團向客戶金世佳銘及其聯營公司批授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100,000,000元。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以客戶金世佳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保理協議(客戶金世佳銘)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5月1日

訂約方： (1) 客戶金世佳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金屬、化學製品以及建築及裝修材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金世佳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及
服務費率總和： 不超過18%(含稅)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1年4月30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保理協議(客戶金世佳銘)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金世佳銘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金世佳銘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以及客戶金世佳銘及其聯營公司所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保理協議(客戶金世佳銘)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客戶金世佳銘以及客戶金世佳銘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金世佳銘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金世佳銘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V) 保理協議(客戶青島同祥源)

於2020年5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青島同祥源訂立保理協議(客戶青島同祥源)，據此，盛業保理集團向客戶青島同祥源及其聯營公司批授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100,000,000元。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以客戶青島同祥源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保理協議(客戶青島同祥源)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5月1日

訂約方： (1) 客戶青島同祥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金屬以及建築及裝修材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青島同祥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及
服務費率總和： 不超過18%(含稅)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1年4月30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保理協議(客戶青島同祥源)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青島同祥源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青島同祥源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以及客戶青島同祥源及其聯營公司所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保理協議(客戶青島同祥源)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客戶青島同祥源以及客戶青島同祥源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青島同祥源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青島同祥源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VI) 保理協議(客戶中聯基業)

於2020年5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中聯基業訂立保理協議(客戶中聯基業)，據此，盛業保理集團向客戶中聯基業及其聯營公司批授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150,000,000元。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以客戶中聯基業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保理協議(客戶中聯基業)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5月1日

訂約方： (1) 客戶中聯基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金屬及建築材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中聯基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人民幣15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及
服務費率總和： 不超過18%(含稅)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1年4月30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保理協議(客戶中聯基業)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中聯基業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中聯基業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以及客戶中聯基業及其聯營公司所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保理協議(客戶中聯基業)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 客戶中聯基業以及客戶中聯基業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中聯基業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中聯基業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 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VII) 保理協議(客戶中邦恒盛)

於2020年5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中邦恒盛訂立保理協議(客戶中邦恒盛)，據此，盛業保理集團向客戶中邦恒盛及其聯營公司批授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300,000,000元。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以客戶中邦恒盛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保理協議(客戶中邦恒盛)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5月1日

訂約方： (1) 客戶中邦恒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中藥、藥物及醫療設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中邦恒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及
服務費率總和： 不超過15%(含稅)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1年4月30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保理協議(客戶中邦恒盛)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中邦恒盛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中邦恒盛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以及客戶中邦恒盛及其聯營公司所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保理協議(客戶中邦恒盛)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客戶中邦恒盛以及客戶中邦恒盛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中邦恒盛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中邦恒盛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VIII) 保理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

於2020年5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內蒙古天和訂立保理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據此，盛業保理集團向客戶內蒙古天和及其聯營公司批授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以客戶內蒙古天和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保理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5月1日

訂約方： (1) 客戶內蒙古天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機械、藥物及醫療設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內蒙古天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人民幣4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及
服務費率總和： 不超過15%(含稅)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1年4月30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保理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內蒙古天和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內蒙古天和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以及客戶內蒙古天和及其聯營公司所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保理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客戶內蒙古天和以及客戶內蒙古天和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內蒙古天和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內蒙古天和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IX) 保理協議(客戶天山百川)

於2020年5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天山百川訂立保理協議(客戶天山百川)，據此，盛業保理集團向客戶天山百川及其聯營公司批授綜合信貸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以客戶天山百川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保理協議(客戶天山百川)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5月1日

訂約方： (1) 客戶天山百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焦炭、煤炭及建築產品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天山百川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及
服務費率總和： 不超過18%(含稅)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1年4月30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保理協議(客戶天山百川)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天山百川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天山百川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以及客戶天山百川及其聯營公司所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保理協議(客戶天山百川)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客戶天山百川以及客戶天山百川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天山百川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天山百川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X) 保理協議(客戶福州道遠)

於2020年5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福州道遠訂立保理協議(客戶福州道遠)，據此，盛業保理集團向客戶福州道遠及其聯營公司批授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120,000,000元。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以客戶福州道遠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保理協議(客戶福州道遠)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5月1日

訂約方： (1) 客戶福州道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金屬以及建築及裝修材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福州道遠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人民幣12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及
服務費率總和： 不超過18%(含稅)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1年4月30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保理協議(客戶福州道遠)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福州道遠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福州道遠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以及客戶福州道遠及其聯營公司所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保理協議(客戶福州道遠)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客戶福州道遠以及客戶福州道遠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福州道遠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福州道遠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XI) 保理協議(客戶山西源晟發)

於2020年5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山西源晟發訂立保理協議(客戶山西源晟發)，據此，盛業保理集團向客戶山西源晟發及其聯營公司批授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150,000,000元。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以客戶山西源晟發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保理協議(客戶山西源晟發)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5月1日

訂約方： (1) 客戶山西源晟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鋼材、金屬及建築材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山西源晟發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人民幣15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及
服務費率總和： 不超過18%(含稅)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1年4月30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保理協議(客戶山西源晟發)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山西源晟發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山西源晟發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以及客戶山西源晟發及其聯營公司所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保理協議(客戶山西源晟發)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客戶山西源晟發以及客戶山西源晟發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山西源晟發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山西源晟發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XII) 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沐瑄)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沐瑄訂立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沐瑄)，據此，盛業保理集團向客戶上海沐瑄及其聯營公司批授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300,000,000元。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以客戶上海沐瑄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沐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30日

訂約方： (1) 客戶上海沐瑄，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礦物、金屬、石油產品及建築材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上海沐瑄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及
服務費率總和： 不超過18%(含稅)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1年4月30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沐瑄)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上海沐瑄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上海沐瑄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以及客戶上海沐瑄及其聯營公司所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沐瑄)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客戶上海沐瑄以及客戶上海沐瑄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上海沐瑄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上海沐瑄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訂立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業務，主要為中國能源、建設及醫療行業服務。

基於業務需要，各客戶與本集團磋商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由於各客戶能夠向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作為綜合金融服務抵押，應各客戶的要求及待本集團於評估各客戶擁有的應收賬款質量後批准有關要求，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各客戶各自訂立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訂立各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將在融資期內為本公司貢獻溢利，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與各客戶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

此外，董事注意到(i)鑑於客戶的信用評級良好並考慮到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風險評估，授予信貸限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風險；(ii)年利率及服務費(如有)符合市場慣例；(iii)作為綜合金融服務抵押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信用評級良好，沒有任何違約；及(iv)本集團擁有全面的審批及風險評估程序、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及已確立的信貸風險控制政策，其中考慮到內部及外部因素，以確定綜合金融服務的審批。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各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由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訂立各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補充保理協議及須予披露保理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各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9
「綜合金融服務」	指	應收賬款相關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保理、再保理及擔保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客戶弘基」	指	弘基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的客戶A
「客戶福州道遠」	指	福州道遠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客戶廣東昆騰」	指	廣東昆騰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的客戶E
「客戶海安悅微」	指	海安悅微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的客戶O

「客戶恒泰迦禾」	指	恒泰迦禾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的客戶I
「客戶華泰明珠」	指	北京華泰明珠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的客戶EE
「客戶華億金水」	指	北京華億金水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的客戶G
「客戶九聯偉業」	指	北京九聯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的客戶X
「客戶金世佳銘」	指	北京金世佳銘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的客戶FF
「客戶內蒙古天和」	指	內蒙古天和醫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的公告的客戶天和
「客戶青島同祥源」	指	青島同祥源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的客戶II
「客戶上海顯楨」	指	上海顯楨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的客戶M
「客戶上海沐瑄」	指	上海沐瑄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客戶上海銳匯」	指	上海銳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的客戶N
「客戶山西源晟發」	指	山西源晟發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客戶深圳皇悅」	指	深圳市皇悅建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的客戶J
「客戶天山百川」	指	深圳天山百川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的公告的客戶百川
「客戶中邦恒盛」	指	湖南中邦恒盛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的客戶X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的公告的客戶中邦
「客戶中聯基業」	指	北京市中聯基業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的客戶JJ
「客戶」	指	客戶弘基、客戶廣東昆騰、客戶恒泰迦禾、客戶華億金水、客戶深圳皇悅、客戶上海顯楨、客戶上海銳匯、客戶海安悅微、客戶九聯偉業、客戶華泰明珠、客戶金世佳銘、客戶青島同祥源、客戶中聯基業、客戶中邦恒盛、客戶福州道遠、客戶上海沐瑄、客戶天山百川、客戶內蒙古天和及客戶山西源晟發的合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保理協議(客戶深圳皇悅)、保理協議(客戶九聯偉業)、保理協議(客戶華泰明珠)、保理協議(客戶金世佳銘)、保理協議(客戶青島同祥源)、保理協議(客戶中聯基業)、保理協議(客戶中邦恒盛)、保理協議(客戶福州道遠)、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沐瑄)、保理協議(客戶天山百川)、保理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及保理協議(客戶山西源晟發)的合稱
「保理協議 (客戶福州道遠)」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福州道遠於2020年5月1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 (客戶華泰明珠)」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華泰明珠於2020年5月1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 (客戶九聯偉業)」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九聯偉業於2020年5月1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 (客戶金世佳銘)」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金世佳銘於2020年5月1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 (客戶上海沐瑄)」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沐瑄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 (客戶深圳皇悅)」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深圳皇悅於2020年5月1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 (客戶天山百川)」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天山百川於2020年5月1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 (客戶中邦恒盛)」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中邦恒盛於2020年5月1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 (客戶中聯基業)」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中聯基業於2020年5月1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 (客戶內蒙古天和)」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內蒙古天和於2020年5月1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 (客戶青島同祥源)」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青島同祥源於2020年5月1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 (客戶山西源晟發)」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山西源晟發於2020年5月1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霍爾果斯永卓 商業保理」	指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保理協議 (客戶廣東昆騰)」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廣東昆騰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過往保理協議 (客戶海安悅微)」	指	1)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框架協議及保理協議；及2)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客戶海安悅微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的合稱
「過往保理協議 (客戶恒泰迦禾)」	指	盛業(深圳)商業保理與客戶恒泰迦禾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過往保理協議 (客戶華億金水)」	指	盛業(深圳)商業保理與客戶華億金水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過往保理協議 (客戶上海顯楨)」	指	1)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顯楨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及保理協議；2)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顯楨於2018年11月14日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3)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顯楨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的合稱
「過往保理協議 (客戶上海銳匯)」	指	1)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框架協議及保理協議；及2)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銳匯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的合稱
「過往再保理協議 (客戶弘基)」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弘基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再保理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 (客戶海安悅微)」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海安悅微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 (客戶上海顯楨)」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顯楨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 (客戶上海銳匯)」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銳匯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保理協議」	指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廣東昆騰)、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第三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顯楨)、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銳匯)及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海安悅微)的合稱
「補充保理協議 (客戶廣東昆騰)」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廣東昆騰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
「補充保理協議 (客戶海安悅微)」	指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客戶海安悅微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
「補充保理協議 (客戶恒泰迦禾)」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恒泰迦禾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
「補充保理協議 (客戶華億金水)」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華億金水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
「補充保理協議 (客戶上海銳匯)」	指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銳匯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
「補充再保理協議 (客戶弘基)」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弘基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的補充再保理協議
「盛業商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業務
「盛業保理集團」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主要從事商業保理服務的公司
「盛業(深圳)商業保理」	指	盛業(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業務

「第三份補充保理協議 (客戶上海顯楨)」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顯楨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保理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20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